



政府咨询委员会

新加坡，2014 年 3 月 27 日

GAC 公报 — 新加坡¹

I. 简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新加坡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六十一 (61) 名 GAC 成员和十 (10) 位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GAC 对当地主办机构 IDA 和 SGNIC 提供的支持表示由衷感谢。

II. 选区间活动

1. GAC-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咨询小组

GAC 与 GAC-GNSO 咨询小组的 GNSO 成员召开会议，并就该小组的章程达成一致意见。该小组将考虑平稳且及时地交换信息的流程、GAC 尽早参与 GNSO PDP 工作、解决早期阶段的冲突，以及适应两个组织的不同工作方法等问题。

2. 讨论品牌注册管理机构问题

GAC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录讨论了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团体优化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地区名称和双字母字符代码的批准流程的提案。尽管 GAC 对品牌所有者请求批准此类名称一事没有大的问题，但是这一批准应直接由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而不是通过 GAC 级别的运营流程进行。如有要求，个别 GAC 成员可以就与其国家/地区有关的提案提供协助。GAC 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地区登记处，这样就不需要分别进行申请。

¹ 要想查看以往关于同一主题或其他主题由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请参阅以往的 GAC 公报，网址：<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Recent+Meetings>，更早的 GAC 公报可见：<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Meetings+Archive>。

3. GAC 领导层与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领导层召开会议

GAC 与 ALAC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并讨论了一系列问题。与新 gTLD 公众利益承诺（如 GAC 在此公报中所述）相关的问题受到各方普遍关注。

4. 与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召开会议

GAC 与 ccNSO 召开会议并提及解释框架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休会期间将开展进一步的对话。GAC 与 ccNSO 将探讨就所有相关问题进行更有效互动的可能方法。

5. 与根服务器系统咨询委员会 (RSSAC) 召开会议

GAC 与 RSSAC 召开会议并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 RSSAC 的新组织结构、进程的透明度，以及在 IANA 职能移交流程中的潜在职责。

6. 会议战略工作组 (MSWG) 简报

MSWG 的 GAC 成员向 GAC 提交了该工作组的报告。MSWG 是一个跨社群工作组，其使命是收集信息、交流想法、从战略和运营上为 ICANN 会议提供改进建议。

III. 内部事务

1. **新成员** — GAC 欢迎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和所罗门群岛成为 GAC 成员。
2. **新 gTLD 的未来轮次** — 新 gTLD 未来轮次相关问题工作组报告了其工作进展。ICANN 社群已受邀参加一场将在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的信息会议，讨论地理名称将来可能的政策方法。
3. **工作方法** — 已就 GAC 工作方法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将确定伦敦会议的具体交付项。
4. GAC 向已故的潘卡基·阿格拉沃尔 (Pankaj Agrawala) 致敬，他曾于 2005-2007 年担任 GAC 副主席。

IV.GAC 致董事会的建议²

1. 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职能：美国政府公告

GAC 收到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助理部长拉里·史特里克林 (Larry Strickling) 就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告提交的简报，该公告表示，美国政府会将主要互联网域名职能移交给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群体。这是为使互联网治理真正全球化而采取的一个及时步骤，标志着多利益相关方模式取得了重大进展。

GAC 还指出，该公告中还提到了许多为使移交生效而设置的条件。

GAC 对 ICANN 将召集全球利益相关方为此移交过程制定提案表示欢迎，并记录了 ICANN 提议的初步时间表

(<http://www.icann.org/en/about/agreements/iana/functions-transfer-process-14mar14-en.pdf>)。GAC 表示愿意参与此流程并做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它强调，磋商和讨论应深入到所有各方，包括那些目前不是 GAC 成员以及不属于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政府。

GAC 还建议 ICANN 充分利用现有的活动和论坛，确保各方更广泛地参与这些重要的讨论，这包括即将召开的 NETmundial 会议（巴西，2014 年 4 月 23-24 日）和互联网治理论坛（土耳其，2014 年 9 月 2-5 日）。

2. 适用于所有新 gTLD、第 1 类（消费者保护、敏感字符串以及受监管市场）和第 2 类（限制注册政策）字符串的保护建议

GAC 欢迎董事会针对它在北京公报中就新 gTLD 的保护措施所提出的建议做出回复。

a. GAC 请求

- i. 新 gTLD 项目委员会 (NGPC) 澄清一些实施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以下各个方面：更改 WHOIS 验证和检查方式对 WHOIS 准确性以及对执法机构和最终用户产生的影响；为检测伤害风险（如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等）而进行的安全检查；投诉机制；验证和确认第 1 类注册人的凭据以及公众利益承诺缺乏约束；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的运作；以及限制注册政策（第 2 类）。附件 1 更详细地说明了这些问题。

² 要追踪 GAC 对董事会建议的历史记录和进展情况，请访问 GAC 建议在线注册，地址为：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ADV/GAC+Register+of+Advice>

3. 社群申请

GAC 重申其在北京和德班公报中关于优先处理拥有明显社群支持的所有申请的建议。

1. GAC 建议

- a. ICANN 继续保护公众利益并为社群改善结果，同时与申请人合作，努力以开放透明的方式为那些社群提供帮助。GAC 进一步指出，需要在未来轮次中处理一系列与社群申请相关的问题。

4. 特定字符串

a. .spa

对于有关 .spa 的申请，GAC 认为这些讨论中的相关方是名为 Spa 的城市和申请人。GAC 已最终完成其对 .spa 字符串的考量，并对城市 Spa 与其中一名申请人之间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告表示欢迎。

b. .amazon

GAC 对于董事会花时间评估 GAC 对申请域名 .amazon 的异议（如去年 7 月于德班批准的 GAC 公报所述）表示了关注。因此，GAC 敦促 ICANN 董事会以较高优先级处理其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1 单元第 I 部分内容做出的决定。

c. .ram 和 .indians

针对其德班公报，GAC 还建议 ICANN 董事会：

- a. GAC 意识到宗教术语属于敏感问题。对印度政府而言，出于政治和宗教考虑，申请 .ram 是一个极端敏感的事件。GAC 指出，印度政府已请求停止该申请；并且
- b. 如德班公报中所述，印度政府已请求停止申请 .indians。

d. .wine 和 .vin

GAC 注意到 NGPC 关于 .wine 和 .vin 的第 2014.03.22.NG01 号决议及其理由。董事会的最终审议中至少出现了一次流程违规和程序错误，其中包括违反《章程》第 XI-A 条第 1 款第 6 小节，该小节中的规定如下：

“6. 评议机会。除支持组织和其他咨询委员会以外，政府咨询委员会也应有机会在董事会做出任何决策之前对收到的任何外部建议进行评议。”

因此，GAC 建议：

1. 董事会应在授权这些字符串之前重审相关事宜

GAC 需要更全面地考虑上述因素。同时，相关 GAC 成员认为应鼓励申请人和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协商，以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5. 相同字符串的单复数形式

GAC 重申了其北京建议，即允许相同字符串的单复数形式可能会给消费者造成伤害。允许这种实际的风险会给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并导致用户更易于受到利用该混淆现象的欺诈行为的伤害。

6. WHOIS

GAC 关注了新 gTLD 目录服务专家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 (WHOIS)。GAC 将在休会期间处理截止 ICANN 第 50 届伦敦会议出现的隐私性问题。

7. 数据留存和数据提供弃权书

ICANN 向 GAC 说明了根据国家法律批准在《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预见到的《数据留存规格》弃权书的进展情况，GAC 对此表示欢迎。一些成员要求 ICANN 不对那些注册服务机构采取法律行动，以便他们在等待就这些弃权书做出决定期间满足数据留存要求。他们进一步指出，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满足数据提供要求可能需要这些弃权书。

8. 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保护

GAC 回顾了其以前在多伦多、北京、德班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公报中关于在顶级和二级保护 IGO 名称和缩略词的公共政策建议，并等待董事会就实施 GAC 建议做出回复。

9. 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名称的保护

阐述了 GAC 先前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应永久保护与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相关的术语（在国际法律文献以及全球各个国家/地区的法律中受到很大程度保护的术语），避免出现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

I. 为清楚起见，GAC 建议该保护还应包括：

- a. 189 个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用的术语，无论这些术语采用英语还是各个国家的官方语言。
- b. 以全部六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表述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全名。

10. 问责制和透明度

GAC 表示同意继续使用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审核小组 (BGRI) 的修订章程，负责推动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ATRT2) 最终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报告的某些方面是当前 GAC 工作组的工作主题，另外一些内容则属于 GAC 内部事务，这些事务将整合到 ATRT2 整体流程中。

GAC 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制订 ICANN-政府与 IGO 合作的指导原则，并将与 ICANN 全球利益相关方合作小组一起在 BGRI 流程内推动 ATRT2 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

GAC 对 ICANN 当前为发展中国家/地区的 GAC 成员提供资金表示感谢，认为此举为这些成员参加 ICANN 和 GAC 会议提供了支持。

11. 关键问题跟踪

I. GAC 请求：

- a. 董事会考虑 ICANN 与 GAC 开展更密切合作的途径，确保以更简明且结构化的方式跟踪关键问题，以便 GAC 及时提供全面的建议。例如，可以处理多个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数据保护和数据留存问题、WHOIS（如专家工作组、隐私和代理服务）相关的活动流。如果在会议之前，ICANN 以某种形式全面概述此类相关问题，GAC 将从中受益。

12. 合规性简报

I. GAC 请求：

- a. 董事会协助 ICANN 员工为每次会议提供关于遵守 ICANN 针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的保护措施简报。

13. NETmundial 会议

GAC 向巴西大使本尼迪克特·方瑟卡 (Benedicto Fonseca) 在 2014 年 4 月 23-24 日于圣保罗召开的 NETmundial 会议上做简报表示感谢。

14. 高级别会议

GAC 收到了英国提交的简报，并讨论了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伦敦与 ICANN 和 GAC 会议联合举办的高级别会议的安排。该会议将主要讨论 ICANN 在不断发展的互联网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强化政府在 ICANN 模型中的作用和 GAC 将来的职责。

I. GAC 请求:

- a. 根据 GAC 现有的差旅补助指南提供更多差旅补助，确保计划于伦敦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吸引最广泛国家/地区的成员出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部长及其工作人员。

GAC 对与 GAC 共同召开会议的所有 SO/AC，以及所有为 GAC 在新加坡与各方进行对话作出贡献的 ICANN 社群成员深表感谢。

V. 下次会议

GAC 将在英国伦敦举办的第 50 届 ICANN 会议期间召开下次会议。

附件 I

GAC 于 2014 年 3 月在新加坡提出的建议实施问题

关于 NGPC 就以下事宜所提议的方法，GAC 很高兴共享某些方面的评估观点：适用于所有新 gTLD 的整体保护措施；第 1 类和第 2 类保护措施的实施；以及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我们在评估中提出了一些实施问题（如下所述）。

- ICANN 是否会就合规部门为有效实施保护措施（所有类别）而执行的活动定期向 GAC 提供最新信息？

1. 适用于所有新 gTLD 的保护措施：

- 关于与 WHOIS 验证和检查相关的**保护措施 1**，NGPC 已将责任从各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它们与注册服务机构直接相关）转移到 ICANN，以对不同注册管理机构的 WHOIS 数据进行“定期抽样”，努力确定潜在的不准确记录。
 - NGPC 是否能够清楚阐明让 ICANN 而不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执行 WHOIS 检查/审核的优势和/或劣势？
 - NGPC 是认为 ICANN 拥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这些审核，还是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源才能在所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执行 WHOIS 检查？
 - NGPC 是否能够清楚说明“定期抽样”的含义（例如，样本会有多大、采用什么标准、多久抽样一次等）？采用定期抽样方法，是否能够确定在之前的检查中被认为最有可能故意提供错误、不准确或不完整 WHOIS 记录的注册服务机构？
 - ICANN 是否会向社群分发/公布如何确定和处理不准确 WHOIS 记录的详细统计报告？
 - NGPC 认为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才能确保处理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WHOIS 记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向注册服务机构通知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WHOIS 记录？如果是，此通知是否会导致注册服务机构有义务向注册人征求准确而完整的信息？
- **保护措施 3**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执行的安全检查有关，该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定期分析其 gTLD 中的域名是否被用于威胁安全，如网址嫁接、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虽然 NGPC 已将保护措施 3 的某些方面合并到公众利益承诺规范 11 中，但它仍然呼吁 ICANN 寻求“社群参与”，以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一个框架来响应确定会造成实际伤害风险的安全隐患。在制定此类框架的过程中，尚不清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有义务通知注册服务机构立即采取行动来响应此类安全威胁（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域名）。
 - ICANN 如何定义“立即行动”，“立即行动”的精确时间期限是多久？
 - ICANN 如何定义“安全风险”？

- ICANN 如何定义“伤害”？
 - NGPC 计划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一个框架来响应确定会造成实际伤害风险的安全隐患，该计划处于什么状态？
 - 制定出受各方认可的框架之前，ICANN 打算如何处理此类安全威胁？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应该还是有义务通知注册服务机构立即采取行动来响应确定会造成实际伤害风险的安全威胁？
- **保护措施 5** 解决投诉机制问题，旨在确保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了某种方式，可将其用于提交以下相关投诉：WHOIS 数据错误、商标或版权侵权、伪造、诈骗或欺骗、使用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或其他不法活动。NGPC 已将此保护措施合并到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即第 2.8 款、规范 6、第 4.1 款）。但是，尚不清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需要响应来自除政府、执法机构或其他半政府实体以外来源的投诉。
 -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采用哪些机制来接受来自政府实体以外来源（如受害人）的投诉？
 - 将如何更正不准确的 WHOIS 信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否有责任确保注册服务机构要求注册人更正不准确的 WHOIS 信息？
 - 注册管理机构应采取哪些合理步骤来调查和响应执法机构、政府和半政府机构提交的任何报告？

2. 第 1 类和第 2 类保护措施：

对于属于第 1 类建议的字符串，我们正要求 NGPC 进一步澄清以下问题：

- NGPC 是否打算为字符串属于第 1 类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单独编写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还是说 NGPC 希望此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第 1 类 PIC 规范合并到其特定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
- 在修订 GAC 的建议，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验证和确认域名注册人的凭据，以要求此类注册人只需要“声明”他们具有该凭据时，NGPC 是否考虑了采取其他措施来防止可能通过虚假声明来实施的消费者欺诈和欺骗行为？
- ICANN 将如何防止缺乏适当凭据/许可证的第 1 类注册人（即那些与具有明确和/或受监管门槛要求的市场领域相关的注册人）假借第 1 类字符串与公众开展业务？
- ICANN 将如何确保注册人会报告与其凭据/许可证有效性相关的更改？

- NGPC 是否已考量由于未能实施 GAC 的以下要求而导致的更大欺诈和欺骗风险：
 - 要求进行验证和确认；
 - 要求在怀疑凭据的真实性时咨询相关当局；以及
 - 要求在注册后定期检查，以确保注册人继续拥有有效凭据，且其活动基本符合他们所服务的消费者的利益

- NGPC 能否确认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是监管机构或行业自我监管机构整顿代表受监管领域的字符串欺诈性注册的唯一补救措施，如果是，NGPC 是会重新考量其提议的方法，还是会制定更快速的补救措施来减轻对消费者的伤害？

关于**第 2 类**保护措施，我们正寻求对以下问题的进一步澄清：

- 对于那些明确希望采用专属注册政策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NGPC 打算如何评估此类运营商为公众利益服务的声明？
- NGPC 是否考虑过，单凭透明度不足以阻止过度优惠性或歧视性注册政策的采用，而任何寻求补偿的个人在满足 PICDRP 中规定的伤害标准时也同样面临困难？换言之，如果规范 11 第 C 节仅限于透明度承诺，则无法通过 PICDRP 修正或纠正由于所公布的歧视性注册政策导致的伤害。
- ICANN 是否会监视那些声称其正从封闭环境转移到开放环境的注册人提交的更改请求？

3. 公众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 (PICDRP):

- 如果 PIC 明显存在缺陷，ICANN 是否会正式要求注册人重申其 PIC 或解决不一致问题？
 - ICANN 是否会将 PIC 转变成为不得由注册人单方面修改或撤销、真正具有约束性的承诺？
- A. 考量 PIC 规范投诉的时间期限不够明确。 PICDRP 未详细说明 ICANN 审核和实施 PICDRP 争议结果的时间期限。根据 PICDRP 文档中的时间计算结果，除了未确定 ICANN 进行初步审核的时间段、ICANN 自身进行调查或组建常任专家组的时间以及 ICANN 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时间以外，解决争议最多可能需要 **105** 天。

此外，还存在一些与 PICDRP 中的具体规定相关的问题，包括：

- **初步审核**（第 B.1.3 款）：ICANN 需要多久才能完成初步审核？尚未提供时间表。在某些情况下，如僵尸网络、恶意软件等，时间非常宝贵。
- **常任专家组**（第 B.3.3、B.4 款）：ICANN 将在什么时候决定是自己调查报告，还是提交给常任专家组处理？ICANN 将根据什么标准做出这一决定？谁将作为常任专家组的成员？ICANN 将需要多久来推选常任专家组的成员？是 ICANN 员工、私营企业和政府吗？组建常任专家组需要多长时间？

B. 代表执法机构和相应政府机构做报告：

PICDRP 要求 PIC 违规情况的投诉人说明自己如何“受到伤害”。此要求似乎需要投诉人自己已受到伤害。虽然执法机构未受到伤害，但执法机构代表公众执法，而后者受到了伤害。

- 政府实体或执法机构是否有资格提出与不遵守公众利益承诺有关的问题？
- 如果政府实体和执法机构有资格提出公共政策相关问题，这样做是否免费？
- 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实体（它们采取行动为公众提供保护）如何提交违反公众利益承诺的情况？

C. 投诉人的书写错误：

- 在被 ICANN 驳回 (B.1.1.2) 之前，投诉人是否有机会更正书写错误或不完整的数据？

D. ICANN 还是 PICDRP？

- 关于公众利益承诺的争议是由 ICANN 直接实施，还是由 PICDRP 实施，这由什么决定？（参见 B.2.3.3）

E. 无最终解决方案：

- PICDRP 中似乎存在一个严重漏洞，即没有针对不合规报告提供解决方案。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同意提出的补救措施，依然能够提起另一个替代性争议解决流程（见 B.4.4.6），而整个过程的周期可能超过 105 天。

F. 补救措施：

-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解决其不合规问题，ICANN 将采取哪些补救措施，ICANN 将需要多长时间来确定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哪些情况下，ICANN 会选择采取重大补救措施？(B.4.4.5)

G. 屡犯者：

- ICANN 未指明将对屡犯者执行哪些处罚（如经济或其他处罚）。（参见 B.5.5.4）

4. 拍卖

ICANN 能否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确认拍卖规则与其章程、其非营利性质、新 gTLD 项目的目标，以及旨在促进竞争、多样性、创新和消费者选择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保持一致？